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5	香港大坑道 16 號地下 B3 號舖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 13-17 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NE-MUP/211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15 號及第 816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NE-SLP/2	新界鎖羅盆鄰近丈量約份第 66 約地段第 187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NE-SLP/3	新界鎖羅盆鄰近丈量約份第 66 約地段第 187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07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5 號 A 分段、第 15 號 B 分段、第 15 號 C 分段、第 15 號 D 分段及第 15 號 E 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YL-KTS/10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第 1597 號（部分）、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及第 16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YL-SK/39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7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商店）（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K3/600	旺角山東街 1 至 27 號（單數），地士道街 1 至 23 號（單數）及奶路臣街 2L 至 2M 號，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及毗鄰政府用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2025 年 1 月 3 日
A/NE-PK/210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0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 月 3 日
A/YL-KTN/1071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A/YL-KTS/10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58 號（部分）、第 559 號（部分）及第 560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04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60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A/YL-TT/68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51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75 號 (部份)、第 1591 號 (部份)、第 1594 號 (部份)、第 1595 號 (部份)、第 1600 號 A 分段 (部份)、第 1600 號 B 分段 (部份)、第 1602 號 (部份)、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29 號、第 1630 號 A 分段 (部份)、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C 分段、第 1630 號 D 分段、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33 號、第 1634 號、第 1635 號及第 1636 號 (部份) 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 (香港玉皇關帝廟)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A/HSK/541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物流中心及附屬工場 (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
A/HSK/54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922 號餘段(部分)、第 1923 號(部分)、第 1925 號(部分)、第 1926 號(部分)、第 1928 號(部分)、第 1929 號(部分)、第 1930 號(部分)、第 1931 號餘段(部分)、第 1932 號(部分)及 1933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
A/NE-STK/2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233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擬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
A/YL-KTN/10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9 號 (部分)、第 1500 號 (部分)、第 1504 號 A 分段及第 1504 號餘段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0 日
A/YL-PH/104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644 號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
A/YL-TT/686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888 號餘段 (部份) 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